**第三方电子数据云存取证销售合同**

**甲方：浙江律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文一西路1198号万利大厦1610室

邮编：310000

联系人： 吴二玮

电话：18767121128

电子邮件：wuerwei@yunhetong.net

**乙方：杭州云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C座1603、1604、1605

邮编：310000

联系人：陈华冠

电话： 13819187736

电子邮件：zhuge@yunfatong.com

基于对电子数据保全、公证的共同理解和认识，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描述**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将于2017年 月 日至2018年 月 日合作开展项目，由乙方开发系统（以下简称乙方系统），在甲方需要时，可通过乙方系统向公证部门申请出具公证书。具体内容为：

1.1甲方授权乙方全权处理本合同项下公证申请及其他与公证相关事项。

1.2 **乙方系统通过在甲方系统内部署独立边界的巡检系统，在确保取证主体司法权威性的前提下**，实现全在线模式存取证能力，可实现在线受理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等用户提交的URL地址/摘要数据，在线完成原始证据固化保全，在线发起公证申请，在线完成公证书出具，纸质公证书快递到户能力；

1.3 乙方系统在获得甲方在线公证申请需求后，实时在线通知乙方合作公证处启动取证程序实现原始电子数据的同步证据固化，形成符合国标完整性、同一性规定的多重摘要值进行比对存储，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二条项目方案的研发和实施**

2.1 甲方系统实施方案应满足乙方需求，符合法律、监管要求；

2.2 根据项目方案，由甲乙双方各自制定实施计划，双方产品、技术、测试及其他部门全面配合，双方根据项目开发计划保证资源投入。在项目需求明确及双方系统正常运行后，项目进入维护期。维护期内，若双方新增、变更的需求，由双方协商评估工作量、实施费用、实施计划，并经乙方确认后进入实施期；

2.3 实施本项目所需要的软件开发、设备、专用网建设和人力差旅成本由双方各自承担，费用由双方各自支付。双方应保证所开发的系统、设备和专用网建设及维护符合项目方案和乙方系统对接之司法机构要求。

2.4本项目中乙方系统与对接之司法机构取证所产生的多重摘要数据存储、传输成本均由乙方负责支付。完成取证及证据固化后，原始电子数据的周期存储、传输成本均由甲方负责支付。

**第三条 项目实施后的维护、管理**

3.1 乙方保证乙方系统维护管理部分（包括送检请求接收、送检请求同步异步推送、多重摘要防篡改系统）的稳定性，提供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数据接口和对接，保证推送给乙方系统对接之司法机构电子数据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不作虚假宣传；

3.2甲方承诺存储于乙方系统中的多重摘要防篡改数据能够追溯至甲方系统中所对应的原始电子数据；

3.3甲乙双方均保证存储于双方系统中原始电子数据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

**第四条 项目金额与结算**

本协议项下合作项目，阶梯包年费用见下表，项目金额与结算方式分别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年费用 | 原文存证 | 摘要存证 | 电子公证书  预览版 | 公证服务费  （含公证书正本） | 事后加印 |
| 非包年 | 1元/条 | 0.01元/条 | 1元/份 | 1000元/件 | 50元/份 |
| 10万 | 日300条 | 日3万条 |
| 20万 | 日700条 | 日7万条 |
| 30万 | 日1200条 | 日12万条 |
| 50万 | 日2300条 | 日23万条 |
| 100万 | 日5500条 | 日55万条 |
| 200万 | 日14000条 | 日140万条 |
| 500万 | 日50000条 | 日500万条 |

备注：1条原文存证（3M以下）=100条摘要存证

4.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合作采用包年付费形式，包年费用（含系统对接费；不含电子公证书预览版和纸质公证书出证费用）人民币（现金）10万元。日均存证服务数据量上限为30000条摘要存证（如发生原文存证，则1条原文存证记为100条摘要存证）；

4.2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立即启动系统对接。系统对接成功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100%包年费用，合计人民币（现金）10万元；

4.3如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日均发生的电子数据存取证条数超过原包年梯次所服务上限，可以在原包年费用按实际发生天数扣除已消费金额后，补足至新的包年阶梯费用重新开始设置日均服务上限，具体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4

公证服务费（含公证书正本、快递费等各项杂费），纸质公证书直接快递至公证申请人，通过乙方渠道申请纸质公证书的，价格为公证处官方报价的八折；

4.5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行：工行科创支行

户名：浙江律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1202220909900030703

4.6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户名：杭州云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301040160007193140

**第五条 保密与信息披露**

5.1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为现在和将来归属于一方的能为该方带来利益或影响的未公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客户名单、订单信息、技术资料、软件程序、推广计划、财务数据和其他资料；

5.2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接受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要求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5.3以下信息不适用上述保密义务：

1）接受方有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存在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已经掌握；

2）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合同而已经或者在将来进入公共领域；

3）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

5.4双方在合作中发生分歧或需要有相关的重大信息披露时，应首先积极争取双方沟通协商一致，相关重大信息的披露、采用、表述应获得双方的许可，双方在各个领域自觉维护对方的品牌价值和利益；

5.5在合作过程中，除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司法机关要求外，双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5.6本条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除、提前终止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本协议期满后，各方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六条 宣传推广**

6.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共同探索创新，如实宣传推广对方产品，共同发展；

6.2 本协议项下合同内容，在实际推广中所产生的推广等宣传费用均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双方确定，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各自所有。甲乙双方允许对方基于本协议所述目的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未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均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7.2双方拥有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对方均应予以充分尊重。不得利用合作的工作便利将对方的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

**第八条 风险责任转移**

8.1非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责任而引起的相关电子数据的泄露、被篡改或灭失等风险，在存储于一方系统之时或发送方推送的电子数据进入接收方系统之前由存储方或发送方承担，在发送方推送的电子数据进入接收方系统之后则由接收方承担；

8.2 前款所述的“进入接收方系统”的时间，是指电子数据经过接收方系统接口的时刻，该时刻作为双方风险责任转移的时间依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履行或不及时、不充分地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

9.2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或不公平，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的一方。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致的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终止本合同；

9.3一方违约的，对方应当在合理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如守约方不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对于本应减轻的损失数额，违约方有权要求从损害赔偿中扣除；

9.4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的经济损失及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以及其他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及仲裁费用、财务费用及差旅费等）；

9.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6若甲乙双方均违反本协议之规定，则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协议的终止、到期和延续**

10.1协议终止后，协议中的条款按约定仍应有效的，协议双方仍应遵守履行；

10.2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基础协议，双方可在以后具体运作中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0.3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1年。截至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如双方均未对合作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协议自动延续1年。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系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虽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控制、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或其它类似事件；

11.2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病毒侵袭；网络故障、带宽、域名解析故障或其他网络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服务延迟、服务障碍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11.3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采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的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影响；

11.4一旦本合同各方确认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都将可以暂停履行本合同，但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如果上述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消除，且双方未能就本合同协商一致达成变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一方收到对方的解除合同通知次日后生效。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2.1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由杭州仲裁委员会管辖；

12.2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争议处理的部分条款外，协议的其它部分须继续执行；

12.3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它**

13.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协议的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参阅方便而设置,不应影响协议内容的解释和适用；

13.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协议的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邮箱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所有通知应以本协议正文首页所载甲乙双方地址为准。

甲方： 浙江律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17年 月 日 时间： 2017年 月 日